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嚴家祥

指定辯護人 楊聖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377、13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嚴家祥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嚴家祥因涉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、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339條第1項、戶籍法第75條等罪嫌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裁定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原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3月27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
法 官 陳本良
法 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01 附繕本)

02 書記官 洪翊學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